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全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三國

訴訟代理人 林峻鈞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尹

被告 THAI THI CAM NHUNG (太氏錦榮)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勞小字第31號返還補助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 5月 2日上午 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黃稜鈞

通 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 萬5189元，及自113 年5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稜鈞

法 官 蔡雅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5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6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7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09 書記官 黃稜鈞